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復星醫藥(本公司持有49.03%股權之子公司)與國藥集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就買賣國藥控股之1.9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復星醫藥(本公司持有49.03%股權之子公司)與國藥集團(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就買賣國藥控股之1.96%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復星醫藥

買方： 國藥集團

復星醫藥將轉讓之權益： 國藥控股之1.96%股權

代價： 人民幣43,000,000元

付款時間： 國藥集團將於股權轉讓合同生效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復星醫藥支付代價人民幣43,000,000元。

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須待(i)國藥控股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及(ii)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

國藥集團應付之代價乃經復星醫藥與國藥集團公平磋商，並計及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對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所作出之估值人民幣1,994,037,900元而釐定。

國藥控股之1.96%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424,968.92元及人民幣4,241,151.31元。國藥控股之1.96%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應佔純利分別佔為人民幣16,251,627.48元及人民幣10,552,265.76元。

國藥控股之1.96%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總值賬面值為人民幣273,128,267.46元。

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721,392,960.36元。

預期復星醫藥將因出售國藥控股之1.96%股權而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760,000元。收益乃以代價扣除累計分佔國藥控股之權益計算。

上述數據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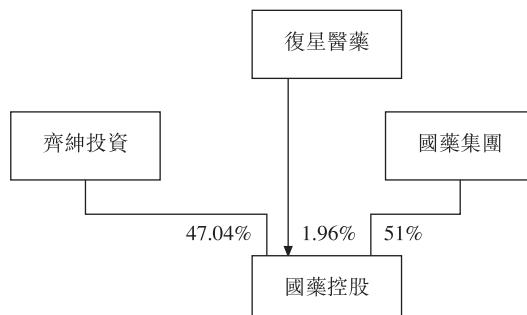
所得款項將用作復星醫藥之一般營運資金。

增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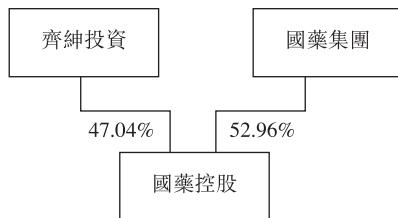
董事進一步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齊紳投資(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投資於國藥投資訂立增資協議。國藥集團向國藥投資注入其於國藥控股之48.96%股權和資金人民幣5,300,000元(國藥集團於訂立增資協議前已向國藥投資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國藥集團完成注資後，齊紳投資將向國藥投資注入其於國藥控股之47.04%股權和資金人民幣14,700,0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齊紳投資將持有國藥投資之49%股權，國藥集團將持有國藥投資之51%股權。國藥控股將由國藥投資擁有96%股權及由國藥集團擁有4%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披露事項乃董事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更新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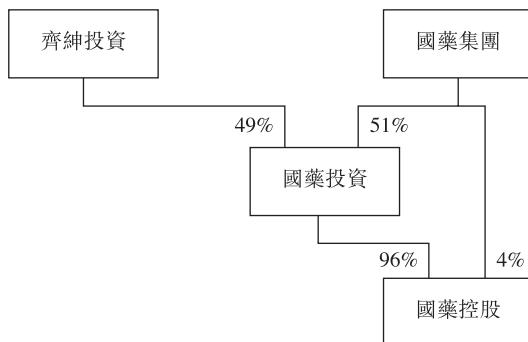
該等協議前



股權轉讓合同後但增資協議前



該等協議後



簽訂該等協議之原因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能優化國藥控股的股權結構，並為(i)進一步鞏固國藥控股在國內醫藥分銷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ii)國藥控股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認為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

有關國藥集團之資料

國藥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直接隸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企業。國藥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其醫藥企業及醫藥批發。

有關國藥控股之資料

國藥控股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國藥控股之主要業務為醫藥分銷、零售及物流。

於本公佈日期，國藥控股由齊紳投資、復星醫藥及國藥集團分別擁有47.04%股權、1.96%股權及51%股權。

有關國藥投資之資料

國藥投資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國藥投資之主要業務將為企業投資、醫藥業務管理、資產投資及提供醫藥諮詢服務。國藥投資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關齊紳投資之資料

齊紳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復星醫藥之全資子公司。齊紳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復星醫藥之資料

復星醫藥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成立。復星醫藥為本公司持有49.03%股權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製造、研發、批發及零售。

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復星醫藥為復地（由本公司持有約56.98%股權之子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復星醫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國藥控股為齊紳投資之聯繫人，故其為復星醫藥之聯繫人。由於國藥集團為國藥控股之控股公司，故其為復星醫藥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v)零售業務投資；及(vi)金融服務及戰略投資(透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合同及增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齊紳投資與國藥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投資於國藥投資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齊紳投資」	指	上海齊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之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復星醫藥與國藥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買賣國藥控股1.96%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國藥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